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28號

聲請人 朱正偉

代理人 李如龍律師

孫穎妍律師

相對人 葉日龍

葉曼玲

陳達賢

龍億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焜承

相對人 簡○○

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有毀滅喪失、消失之危險，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全，將有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310號、85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判要旨、98年度台抗字第976號裁定參照）。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同院92年度台抗字第202號、502號裁判要旨、97年度台抗字第105號、98年度台

01 抗字第976 號、99年度台抗字第368 號、100 年度台抗字第
02 87號裁定參照）。又證據之滅失或難以使用，須依保全證據
03 之程序預為調查者，必須有時間上之迫切性，否則於訴訟繫
04 屬後之調查證據程序中即可為調查，若謂證據調查並無迫切
05 之需要，亦得聲請保全證據，則因證人必有其死亡之日，證
06 物於物理上亦必有滅失之日，豈非謂任何證據均有滅失之虞
07 ，悉得依證據保全之程序預為調查，致盡失證據保全之立法
08 目的。次按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並釋明
09 應保全之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70 條第1 項第2 款、第
10 4 款、第2 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
11 ，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
12 之行為（同院96年度台抗字第849 號裁判要旨參照）。又釋
13 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
14 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
15 4 條亦有明文。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
16 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如當事人未同時
17 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18 至於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
19 自非釋明（同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 號、72年度台上字第10
20 18號裁判要旨參照）。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間透過擔任房屋仲
22 介之相對人葉曼玲向相對人葉日龍購買門牌號碼為桃園市○
23 鎮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而相對人等
24 故意隱瞞系爭房屋之瑕疵並有詐欺伊之情事，為相對人否
25 認，而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地政士
26 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3條第1、2項規
27 定，實務上多數仲介皆遵照前開規定將帶看房屋及簽約過程
28 以錄音方式保存紀錄業務執行過程，並將檔案保存5年，為
29 釐清前開事實，且避免錄音檔案遭受刪除滅失，爰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368條規定，就前開錄音檔部分為證據保全之聲請等
31 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等故意隱瞞系爭房屋之瑕疵並有
02 詐欺伊之情事，為釐清前開事實，且避免錄音檔案遭受刪除
03 滅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就前開錄音檔部分為
04 證據保全之聲請，避免上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云
05 云。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上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任
06 何具體事證，徒憑臆測指摘相對人將拒絕提出本件訴訟相關
07 之證據，即難逕予採憑。

08 四、又聲請人雖主張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
09 要，而請求保全上開證據。然查，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損害
10 賠償之本案訴訟，本案訴訟既經繫屬，上開證據如有調查必
11 要，聲請人自得隨時聲請法院調閱或調查，相對人如無正當
12 理由拒絕將上開證據提出於法院時，依民事訴訟法第345 條
13 第1 項規定，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聲請人關於上開證據之主
14 張或依上開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是以並無以保全證據程
15 序予以保全之必要。雖本案訴訟尚未開庭，然保全證據，必
16 須有時間上之迫切性，始屬有必要，聲請人並未釋明上開證
17 據有何迫切調查證據之需要，而無法於本案訴訟之調查證據
18 程序中為調查，而須依證據保全之程序預為調查，顯然曲解
19 證據保全之立法目的，亦難認有保全之必要。

20 五、此外，聲請人復未就上開證據有何證據保全之理由，提出其
21 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可使本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
22 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本院亦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23 。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既未釋明上開證據有何證據保全之
24 理由，其聲請本件保全證據，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5 六、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智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02 書記官 李韋樺